（上接B065版）

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20%。同时本基金还应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由于可转债市场规模发生变化或其他市场因素，导致本基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组合比例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节。

§11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并将采取相对稳定的类被动化投资策略：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证券市场走势、市场利率走势以及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预测各类资产在长、中、短期内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而进行合理资产配置。资产配置完成后在满足流动性的条件下即不频繁调整基金的资产配置，力争将投资组合透明化配置。

2、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其投资者可以在约定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将该债券转换为公司普通股。可转债同时具备普通股不具备的债性和普通债权不具备的股性。当标的股票下跌时，可转债价格受到债券价值的有力支撑；当标的股票上涨时，可转债内含的期权使其可以分享股价上涨带来的收益。

基于行业分析、企业基本面分析和可转债估值模型分析，本基金在一、二级市场投资可转债，以达到控制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稳健增值的目的。

（1）行业配置策略

可转债因内含期权价值使其与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和波动率水平密切相关。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各种宏观因素，实现最优行业配置。

本基金以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特征和阶段性市场投资主题的研究为基础，综合考量宏观调控目标、产业结构调整因素等，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潜力和受益于政策扶持具有优良成长环境的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进行投资布局。同时，结合经济和市场阶段性特征，动态调整不同行业的可转债进行投资。

（2）个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对所有可转债所对应的股票进行基本面分析，具体采用定量分析（如P/E、P/B、PEG等）和定性分析（公司治理结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创新能力等）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潜力且估值合理的标的。

首先，遵循价值投资理念，上市公司的行业景气度的提升能带动上市公司业绩增长，进而拉动上市公司股价上涨。标的股票的上涨将提升可转债的期权价值，进而推动可转债价格上扬。

其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公司与同行业的对比以及是否具有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稳健的财务结构及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是公司偿还债务的保证。本基金将重点考察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数据指标对个券进行选择。

再次，分析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公司在所属行业中的地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由于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条件相对比较严格，目前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公司不少是行业内的龙头公司，具有稳定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是衡量可转债投资价值的重要指标。一方面经营业绩的提升、盈利能力的增强可以带动公司股价上扬，进而拉升可转债的期权价值，使投资者获利；另一方面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再融资难易程度。另外，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是否有高派现、高转送的惯例及潜力也是本基金甄选个券的重要方法。

（3）可转债投资时机的选择策略

当股市向好，可转债股票特性表现较为明显，可转债的市场定价重点考虑股性，其价格随股市上升而上涨超出债券成本价，本基金可选择二级市场卖出可转换债券以获取价差收益；当股市由弱转为强或发行可转债的公司基本面向好、业绩逐步好转，正股价格预计有较大提升时，本基金将可转债按转股价格转换为正股，分享公司业绩成长的红利或股价上涨带来的良好收益。当股市持续处于低迷状态，可转债的债券特征表现明显，市场定价更多考虑债性，此时可转债和正股的价格均下跌，二级市场卖出可转债以及可转债转换为股票均不合适，本基金将保留可转债以期获得到期固定本息收益。

（4）转股策略

在转股期内，当本基金所持可转债市场价格显著低于转换价值时，即转股溢价率为负时，本基金将实现转股并卖出股票实现收益；当可转债流动性不足以满足投资组合的需要时，本基金将通过转股保障基金财产安全；当正股价格上涨且满足提前赎回触发条件时，本基金将通过转股锁定已有收益，并通过进一步分析和预测正股未来走势，作出进一步投资决策。

本基金将把相关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后，将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6个月内卖出。

（5）条款博弈策略

可转债通常附有赎回、回售、转股修正等条款，其中赎回条款是发行人促进可转债转股的重要手段，回售和转股价向下修正条款则是对可转债投资者的保护性条款。这些条款在特定环境下对可转债价值有重要影响。本基金将根据可转债上市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融资需求，对发行人的促进转股意愿和能力进行分析，把握投资机会。

（6）低风险套利策略

按照可转债的条款设计，可转债根据事先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股票，因此存在可转债和正股之间的套利空间。当可转债的转股溢价率为负时，买入可转债并卖出股票获得价差收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可转债与正股之间的关系，择机进行低风险套利，增强基金投资组合收益。

（7）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是认股权证和公司债券的组合产品，该种产品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可在上市后分别交易，即发行时是组合在一起的，而上市后则自动拆分成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策略与传统可转债的投资策略类似。一方面，本基金因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获得的认股权证可以择时卖出或行使新股认购权；另一方面，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分离出的公司债券的投资按照普通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同时本基金通过调整纯债和认股权或标的股票之间的比例，组成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类可转债债券产品，并根据不同的市场环境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本基金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主要是通过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方式。在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股权证可上市交易后的6个月内全部卖出，分离后的公司债券作为普通的企业债券进行投资。

3、利率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在对普通债券的投资过程中，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跨市场套利是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资产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4）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涨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跌的债券。

4、信用债投资策略与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债券由于债券发行人不具备国家等级的高度信用地位，存在发生违约，即债券利息或本金无法按时偿付的信用风险，为此，信用债券在定价时，需要在市场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对投资者承担的信用风险给予补偿，也就是说，基准利率水平和信用利差水平是信用债券价格确定中最主要的两方面因素。因此，本基金将以自上而下的在基准利率曲线分析和信用利差分析基础上相应实施的投资策略，以及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策略，作为本基金的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1）个债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借助公司内部的行业及公司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以确定信用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收益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具体的分析内容及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及其债务水平等。

本基金综合发行人各方面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溢价偏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债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的影响，而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债券发行人自身素质的变化，包括公司产权状况、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财务质量、抗风险能力等的变化将对信用级别产生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性评级、定量打分以及条款分析等多个不同层面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其中定性评级主要关注股权结构、股东实力、行业风险、历史违约及或有负债等；定量打分系统主要考察发债主体的财务实力。

5、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证券化是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化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分离组合，进而转换成可以出售、流通，并带有固定收入的证券的过程。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等特点。因此本基金审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中小企业私募债收益率由基准收益率与信用利差叠加组成，信用风险表现在信用利差的变化上；信用利差主要受两方面影响，一是系统性信用风险，即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变化；二是非系统性信用风险，即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

针对市场系统性信用风险，本基金主要通过调整中小企业私募债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谋求避险增收。因为经济周期的复苏初期通常是中小企业私募债表现的最佳阶段，而过热期通常是中小企业私募债表现的最差阶段。本基金运用深刻的基本面研究，力求前瞻性判断经济周期，在经济周期的复苏初期保持适当增加的中小企业私募债配置比例，在经济周期的过热期保持适当降低的中小企业私募债配置比例。

针对非系统性信用风险，本基金通过分析发债主体的信用水平及个债增信措施，量化比较判断估值，精选个债，谋求避险增收。

针对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主要采取分散投资，控制个债持有比例；主要采取买入持有到期策略；当预期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出现恶化时，采取“尽早出售”策略，控制投资风险。

另外，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内嵌转股选择权，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及定性定量研究，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内嵌转股权潜在的增强收益。

7、非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

§12 基金的决策依据及投资管理流程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准则；

（3）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证券市场走势、政策指向及全球经济因素分析。

2、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责任明确、密切合作，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和其它重大事项；

（2）投资部门通过投资周会等方式讨论拟投资的个股个券，研究员构建模拟组合；

（3）基金经理根据所管基金的特点，确定基金投资组合；

（4）基金经理发送投资指令；

（5）交易部审核与执行投资指令；

（6）数量分析人员对投资组合的分析与评估；

（7）基金经理对组合的检讨与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以供决策参考。

§13 业绩比较基准

60%*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40%*中债综合指数。

本基金为债券基金，且以可转债为主要投资方向。为使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与投资方法一致，本基金选择具有较高权威性和公允性的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以及中债综合指数作为基础构建业绩比较基准。其中，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涵盖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所有交易的债券中，可转换期尚未结束、票面余额超过3000万人民币、信用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可转换债券均包含在该指数当中。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发布，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更加全面，各项指标值的时间序列更加完整，适合作为一般性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债券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于变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14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在债券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

从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分离形成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优先类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而进取类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15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来源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4季度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9,614,528.64	82.39
	其中：债券	49,614,528.64	82.3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173,655.18	16.90
8	其他资产	428,426.78	0.71
9	合计	60,216,610.6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08,500.00	9.5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08,500.00	9.5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4,606,028.64	84.9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9,614,528.64	94.46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20	19蓝星EB	94,220	10,626,131.60	20.23
2	110053	苏银转债	75,950	8,915,770.50	16.98
3	110045	海澜转债	51,080	5,186,663.20	9.88
4	190304	19进出04	50,000	5,008,500.00	9.54
5	110059	浦发转债	30,090	3,287,031.60	6.26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19进出04（证券代码190304）、浦发转债（证券代码110059）、苏银转债（证券代码110053）、中信转债（证券代码113021）、九州转债（证券代码110034）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9进出04（证券代码190304）

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违规经营、未依法履行职责、违反反洗钱法，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2、浦发转债（证券代码110059）

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违规经营、未依法履行职责、违反反洗钱法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3、苏银转债（证券代码110053）

根据2019年2月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江苏银保监局处以罚款。

根据2019年3月2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未依法履行职责被淮安银保监分局处以罚款。

根据2019年4月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处以罚款。

根据2019年8月1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南通银保监分局处以罚款。

4、中信转债（证券代码113021）

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违规经营、违规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违反反洗钱法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5、九州转债（证券代码110034）

根据2019年1月1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产品不合格被武汉市食药监局没收违法所得。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11.2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291.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884.1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6,489.52
5	应收申购款	221,761.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8,426.78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3	苏银转债	8,915,770.50	16.98
2	110045	海澜转债	5,186,663.20	9.88
3	110052	贵广转债	3,090,532.90	5.88
4	113009	广汽转债	2,078,992.80	3.96
5	110034	九州转债	1,862,437.20	3.55
6	128032	双环转债	1,665,255.04	3.17
7	113021	中信转债	1,536,441.20	2.93
8	123023	迪森转债	1,298,492.50	2.47
9	113519	长久转债	1,237,614.00	2.36
10	113014	林洋转债	1,076,579.40	2.05
11	113017	吉视转债	763,981.20	1.45
12	113534	鼎胜转债	690,452.40	1.31
13	128037	岩土转债	446,786.90	0.85
14	128044	岭南转债	319,956.00	0.61
15	128064	司尔转债	193,670.40	0.37
16	113028	环境转债	100,836.70	0.19
17	110038	济川转债	37,569.00	0.07
18	128021	兄弟转债	4,541.60	0.01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6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07.31–2014.12.31	66.60%	1.98%	28.23%	0.92%	38.37%	1.06%
2015.01.01–2015.12.31	–12.01%	2.59%	–11.87%	1.89%	–0.14%	0.70%
2016.01.01–2016.12.31	–8.43%	0.47%	–6.98%	0.43%	–1.45%	0.04%
2017.01.01–2017.12.31	–8.58%	0.52%	–2.13%	0.29%	–6.45%	0.23%
2018.01.01–2018.12.31	1.88%	0.25%	1.09%	0.37%	0.79%	–0.12%
2019.01.01–2019.12.31	8.91%	0.16%	14.91%	0.40%	–6.00%	–0.24%
自基金成立起至2019.12.31	33.43%	1.30%	19.51%	0.91%	13.92%	0.3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7月31日。

§17 基金份额的折算

17.1 定期份额折算

本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包括周期性份额折算及年度份额折算。周期性份额折算是指在每个基金运作期（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年为一个运作期，含基金合同生效日当年）结束的年份进行的份额折算。年度份额折算指在基金运作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不足6个月的除外、运作期到期当年除外）所进行的份额折算。

【1】周期性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基金运作期（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年为一个运作期，含基金合同生效日当年）结束年份的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三年折算一次。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本基金将分别对招商可转债份额和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其中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1）招商可转债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折算不改变招商可转债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持有人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 元，相应折算会增加新的招商可转债份额。

场外招商可转债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招商可转债份额，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

$$NUM_{场内}^{可转债} = \frac{NAV_{场内}^{可转债} \times NUM_{场内}^{可转债}}{1.000}$$

其中：

$NAV_{场内}^{可转债}$ 为折算前招商可转债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场内}^{可转债}$ 为折算前招商可转债场内份额的份额数

$NUM_{场内}^{可转债}$ 为折算后招商可转债场内份额的份额数

2）招商转债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折算不改变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折算成净值为1.000元的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

$$NUM_{场内}^{A} = \frac{NAV_{场内}^{A} \times NUM_{场内}^{A}}{1.000}$$

其中：

$NAV_{场内}^{A}$ 为折算前招商转债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场内}^{A}$ 为折算前招商转债A份额的份额数

$NUM_{场内}^{A}$ 为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的份额数

3）招商转债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折算不改变招商转债B 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招商转债B 的份额折算成净值为1.000 元的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

$$NUM_{场内}^{B} = \frac{NAV_{场内}^{B} \times NUM_{场内}^{B}}{1.000}$$

其中：

$NAV_{场内}^{B}$ 为折算前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场内}^{B}$ 为折算前招商转债B份额的份额数

$NUM_{场内}^{B}$ 为折算后招商转债B份额的份额数

4）持有场外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的场外招商可转债份额；持有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的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

（5）折算后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分拆

在基金份额折算后，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将按照7:3的比例分拆成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届时，分拆后的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与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的净值均为1.000元。

（6）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在周期性份额折算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将按照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2】年度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在本基金运作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除外，运作期到期当年除外）的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

每个年度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可转债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可转债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遇发生周期性份额折算的年度除外。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1）折算前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持有人，以每10 份招商可转债份额，按7份招商转债A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分配。折算不改变招商可转债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2）折算前的招商转债A持有人，以招商转债A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招商转债A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招商可转债份额场内份额。

3）折算不改变招商转债B 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招商转债B 的份额净值及份额数量不变。

4）持有场外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招商转债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5）份额净值折算调整公式如下：

$$NAV_{场内}^{A} = \frac{NAV_{场内}^{A} \times NUM_{场内}^{A} - 0.7 \times NAV_{A}^{T} \times 1.000 \times NUM_{场内}^{A}}{NUM_{场内}^{A}}$$

其中：

NAV_{A}^{T} 为折算前招商转债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场内}^{A}$ 为折算前招商转债 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场内}^{A}$ 为折算后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场内}^{A}$ 为折算前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6）份额数量调整公式：

1）招商转债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招商转债A份额的份额数

2）招商转债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招商可转债份额

$$NUM_{场内}^{可转债} = \frac{NUM_{场内}^{可转债} \times NAV_{场内}^{可转债} - 1.000 \times NUM_{场内}^{A} \times NAV_{A}^{T}}{NAV_{场内}^{可转债}} - \frac{0.7 \times NUM_{场内}^{A} \times NAV_{A}^{T} \times 1.000}{NAV_{场内}^{可转债}}$$

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 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招商转债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数量

其中：

NAV_{A}^{T} 为折算前招商转债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场内}^{B}$ 为折算与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场内}^{可转债}$ 为折算前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当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招商可转债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招商可转债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比例为7:3，份额折算后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元。

当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招商可转债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招商转债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招商转债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B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NUM_{B}^{T} = \frac{NAV_{B}^{T} \times NUM_{B}^{T}}{1.000}$$

其中：

NAV_{B}^{T} 为折算前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B}^{T} 为折算前招商转债 B 份额的份额数

NUM_{B}^{T} 为折算后招商转债 B 份额的份额数

2）招商转债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前后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 7:3配比；

②份额折算前招商转债A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份额折算前招商转债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招商转债A份额与新增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

$$NUM_{A}^{T} = \frac{NAV_{A}^{T} \times NUM_{A}^{T} - NUM_{A}^{T} \times 1.000}{1.000}$$

其中：

NAV_{A}^{T} 为折算前招商转债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A}^{T} 为折算前招商转债 A 份额的份额数

NUM_{A}^{T} 为折算后招商转债 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A}^{T} 为折算后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A}^{T} 为折算后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3）招商可转债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招商可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招商可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NUM_{场内}^{可转债} = \frac{NAV_{场内}^{可转债} \times NUM_{场内}^{可转债}}{1.000}$$

其中：

$NAV_{场内}^{可转债}$ 为折算前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场内}^{可转债}$ 为折算前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NUM_{场内}^{可转债}$ 为折算后招商可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成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7）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8）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在年度份额折算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按照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7.2 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即：当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净值达到1.400元；当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

【1】当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净值达到1.400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当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净值达到1.4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招商可转债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净值达到1.4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招商可转债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保证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比例为7:3，份额折算后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元。

当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净值达到1.400元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招商可转债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招商可转债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招商可转债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招商可转债份额，场